

证券代码：837762

证券简称：多点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认购中信证券财富私享投资11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使用6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认购中建投信托·涌泉152号（阳光城西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使用6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认购五矿信托-恒信共筑195号-鼎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125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0,438,278.5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34,622,891.49元。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269 号-鑫玖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购买信托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216 号-桂冠投资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96 号-荣盛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3 期信托合同》，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共计 20,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以上信托计划均为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与本次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为不同类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故无需合并计算，因此亦不会导致本次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外，截止目前，公司最近一年内进行的其他投资账面余额为 18,000,000.00 元。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投资金额为15,00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对外投资云搜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3,000,000.00元，上述投资共计18,000,000.00元，与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权益性投资，浮动收益，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故需合并计算，合并金额为35,000,000.00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中信证券财富私享投资 1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对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211690.84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中建投信托·涌泉 152 号（阳光城西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易对方：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 座）
18-19 层 C、D 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文津

注册资本： 50 亿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195 号-鼎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易对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卓

注册资本： 60 亿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 中信证券财富私享投资 1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财富私享投资 1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产品类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理财币种：人民币

4. 委托理财资金总金额：500 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6.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混合资本债、不含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上市公司定向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等。

股权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定向增发等)、港股通(即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南下方向)股票。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债券基金(含分级基金优先端)、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基金、交易型指数基金(ETF、LOF)、混合基金、QDII 基金。

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管理人选定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商品期货、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利率互换、通过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间接投资境内境外二级市场股票等。本计划直接投资于个股期权、股指期权、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的，个股期权、股指期权、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到期日应不晚于本计划下一开放日，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人签署操作备忘录约定运营操作相关事宜，同时就具体资标的的披露方式、披露频率等进行约定，并相应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7. 资金来源：上述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8. 审批程序：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建投信托·涌泉 152 号（阳光城西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产品名称：中建投信托·涌泉 152 号（阳光城西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理财币种：人民币

4. 委托理财资金总金额：600 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6. 投资范围：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XXJH-GZ01-66 地块（出让面积为 28,162 平方米，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陕（2019）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2 号”）上的房地产项目。

7. 资金来源：上述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8. 审批程序：本次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195 号-鼎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产品名称：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195 号-鼎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理财币种：人民币

4. 委托理财资金总金额：600 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6. 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7. 资金来源：上述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8. 审批程序：本次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选择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五、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选择稳健的理财投资品种。

3. 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理财合同的审核，对投资理财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并向管理层报告。

5.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财富私享投资 1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 《中建投信托·涌泉 152 号（阳光城西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4.《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195 号-鼎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